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智字第14號

原告 非凡熱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華昌

原告 鉅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少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

被告 吳清山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複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

被告 準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健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智慧財產權）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但依原告所訴之事實關於被告吳清山竊取、洩漏專業技術資訊部分，未經刑事庭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而刑事庭未經原告聲請即一併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本院，為不合法，自無免納裁判費之理由。又依原告聲稱其請求損害賠償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金額中無法區分為技術方面與人事財務方面的侵害等語，故關於被告吳清山竊取、洩漏專業技術資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0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譚系媛